

公法上金錢給付擔保人責任範圍 之研究

報告人：張正為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預期貢獻.....	3
第四節 名詞解釋.....	3
第二章 擔保人責任範圍.....	4
第一節 擔保人責任之執行名義.....	4
第二節 擔保人代負履行責任之範圍.....	4
第三節 實務上研析意見探討.....	6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8
第一節 結論.....	8
第二節 建議.....	9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9
註釋：.....	10
擔保書（一式三份）.....	11

公法上金錢給付擔保人責任範圍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早期因為缺乏行政執行法法源依據而且沒有專責主管機關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整合與推動業務之情形下，以致我國政府各機關對於行政執行不受重視，必須要依賴法院或其他警察機關，因未有一致標準，各機關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做法分歧，有的依規定移送財務法庭或民事執行處執行，有的則催繳後未能落實執行，而縱使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依照強制執行法徹底執行之案例亦少之又少，致使行政執行效益無法充分發揮。自 87 年行政執行法新法修正公布實施以後，各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及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政策落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陸續對過去的積案展開清理作業。

公法上金錢給付擔保人之擔保責任是行政執行強制力實現的手段，完善的擔保責任制度除靠人的推動，也必須善用現代專業執行技巧始能落實。擔保責任制度可以說是行政執行的必要手段，也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最重要，最關鍵的一環。擔保責任制度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如何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原始(original)、權威(authentic)，有效性(useful)且一致的強制性手段，以落實徵起，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益的目的。

在法治化的時代，行政執行機關如何突破現有人力、經費之不足，將移送機關移送的行政執行案件迅速清理、建檔

並迅速有效的執行，已經成為目前重點工作。但是也因為很多移送機關的移送執行人員並非專業人員，且行政執行署處專業人員人力有限，尚須依賴諸多的委外及替代役等非專業人力來輔助行政執行工作，故對擔保責任制度之範圍及研究如何落實實現，仍力有未逮，且仍在摸索的階段，實有待深入研究。

行政執行擔保書制度對移送初期時的執行名義審查、財產資料及資金流向之分析、類似案例之資料庫建置均須深入研究。要在行政機關內部落實推動，並積極對學界及民眾宣導，必須灌輸新觀念、多方與法院法官及各界溝通，並使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同仁熟悉了解及範圍及限制，均非一蹴可幾。惟推動線上行政執行檔案管理系統，電子收發制度，可以不受空間及時間的影響，並杜絕義務人及擔保人脫產之可能，係落實擔保責任制度重要之良方。

本研究即從上述角度探討行政執行機關逕對擔保人執行其責任範圍所面臨的問題，並運用分析各種文獻，作成建議供爾後行政執行機關及其他移送機關參考，以解決書立擔保書制度所可能發生之問題，祈對整體提升行政執行效能有所助益。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

- 一、探討擔保人責任範圍之過去、現況及未來展望。
- 二、探討擔保人責任範圍所產生之問題。
- 三、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
- 四、根據文獻分析，探討所面臨擔保人責任範圍相關疑義及

解決之方法。

第三節 預期貢獻

本研究之研究問題係探擔保人責任範圍所面臨之問題及問題之型態，以尋求解決之道，祈使行政執行效能得以加倍提升。除了可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及其他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工作的機關參考外，亦可讓學界及民眾界瞭解公權力實現的實際的需求面，進而提供給各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一個明確參考方向的依據。

第四節 名詞解釋

-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得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 二、行政執行機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及執行書記官執行，全省目前有 12 個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法第 12 條）
- 三、擔保：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

第二章 擔保人責任範圍

多年來，擔保人責任範圍均為學術及實務界多所研究之課題。為因應時代的變遷，行政執行制度亦應有新的作為，本法第 18 條擔保書之規定條文雖明確，但範圍部分仍有極大之爭議，以下試論述之。

第一節 擔保人責任之執行名義

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其依據之執行名義如何，學者間有不同之見解。甲說認為，因係原執行程序之續行，故以原義務人之執行名義對擔保人為強制執行（註 1）。乙說則認為，係以擔保人書立之擔保書為執行名義，因其乃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法律之特別規定」之範圍（註 2）。實務界研究結果則認為擔保人縱須於擔保條件成就時負與義務人相同之清償責任，然其究非義務人，僅以其財產擔保義務人之履行，在執行程序上乃不同之主體，其執行名義自應不同，故應以乙說為當，以擔保書為執行名義，惟仍以義務人依原執行名義應履行範圍為限（註 3）。個人則認為實務界研究結果應屬可採，擔保書係屬執行名義，而非原處分書。

第二節 擔保人代負履行責任之範圍

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另強制執行法第 23 條規定：

「債務人依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之 4 第 2 款提供之擔保，執行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前項具保證書人，如於保證書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具擔保書人為強制執行」，故不論是民事執行或行政執行，皆許以出具擔保書，作為擔保之方式。

惟擔保書之責任範圍參酌民法 739 條之規定，如主債務人不履行責任，由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何謂「代負履行責任」？學者認為假設主債務之內容無專屬性（如金錢債權之代為履行），保證人（擔保人）亦可代主債務人履行原定給付，即史尚寬老師認為另一種救濟途徑債權人可以選擇請求保證人履行原債務之內容（註 4）。

故縱上所述，具擔保書之擔保人責任範圍仍須以擔保書之內容決定。擔保書具有從屬性，不應超過義務人主債務之限度（註 5）。故擔保人履行原義務之內容，指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至多應就義務人所負金錢給付義務之總額，為其擔保範圍，於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時，由擔保人負清償之責任（註 6）。故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第 146 頁有說明，如保證書謹記載保證債務人日後履行債務，未載明由具保證書人負則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該保證書及非此之執行名義，不得逕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故保證書未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債務時，由其負責清償或賠償一定之金額者，執行法院不宜准許。又同手冊 146 頁所謂負責清償，指金錢債權之執行，由具保證書人負責清償執行債權金額而言。清償金額雖未載明，應可解為即係執行債權之金額。

第三節 實務上研析意見探討

一、類型一：不符分期繳納方式之擔保

在實務上有關擔保人填具擔保書承諾（每月○日前自行向移送機關繳納新台幣多少元（例如 6000 元）至繳清為止，擔保人未依約如期履行時，執行處得否就義務人應執行之總金額，一次逕行執行擔保人之財產，不無疑義。

實務上有甲、乙二說，甲說：「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所明定。又前揭擔保書載明（為制式）具擔保書人願提供所有財產及所得供擔保，義務人如未按期（時）履行時繳納，具擔保人願自負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是擔保人未依限期履行時，執行處即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於總應執行金額內執行之。故未履行之擔保效果，依條文之文義解釋，即應就義務人所負之金錢給付義務之總額，為對擔保人財產執行之範圍。

乙說：擔保書既書明義務人公司自某年某月起每月○日前自行向移送機關繳納 6,000 元至繳清為止，是依契約原則，宜依當事人意思人以每月 6,000 元為範圍對擔保人財產執行，即擔保人每月清償以 6,000 元為限，不得一次逕對其他債務執行。

上述二說之爭議如採學術界之見解，擔保書內容仍具有從屬性，其範圍仍需參酌擔保書之內容決定之，至多為擔保人得履行原義務之範圍，即義務人所負金錢給付義務之總額。此種見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6 年度署聲議字第 338 號決定書亦採同一見解：「系爭擔保書並記載『義務人如未

按期（時）繳納，具擔保書人願負繳清責任，並逕受強制執行』，此有 0 年 0 月 0 日執行筆錄及系爭擔保書附於桃園處執行卷可參。故依異議人出具之系爭擔保書所載，義務人如未按期繳納，異議人即應負繳清責任…異議人主張核無可採」

行政執行署就擔保書之例稿亦作最新之修正，除核准分期之部分仍留有其他項目，此（其他）是否包括不符合分期規定擔保人擔保之情形，尚無解釋。惟第二項仍有：「具擔保書人願提供 供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依其未按時繳納，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擔負全部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故合乎分期規定之擔保書未按期繳納，擔保人負繳清之責任固無問題，不符合分期規定之擔保書如視同其他項目，仍可能有負繳清案款之義務。

惟乙說之見解仍有深入思考之必要，擔保人如每月負擔 6000 元，一年繳交 72000 元，如以執行期間 5 年計算，僅要繳交 360000 元。一期末繳如義務人未清欠稅（費）總額擔保範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如為罰執案件），要拍賣擔保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取償，似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如有此種明顯不公平之情狀，行政執行處似應將擔保人不履行擔保責任負全部案款繳清之責任除以顯明之方式標明擔保書外，並需註記擔保滯納稅（費）之逐筆明細案號，及擔保人何種條件下違反擔保書之規定，執行處可逕就義務人知其他財所執行，並當場告知擔保人記明筆錄，始為妥適。此點學者亦有相同之見解：「具保證書人之責任，乃出於其意願，自應載明於保證書，以示慎重，而便查核。如僅到場陳明願為保證人而未以書狀為之，不能認為合法。」（註 7）。

二、類型二：提供擔保人個人特定之財產供擔保以供執行

此種情形擔保人仍填具擔保書，載明相關執行案號明細，提供個人財產如動產、不動產或其他商標專用權或其他財產，以供強制執行。該類型案件最大之特色擔保人並無分期繳納，而係承諾以個人財產供執行處查封拍賣，是否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之範圍，不無疑義。

概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有明文規定。此種情形是否可解釋為義務人不履行義務由擔保人負清償責任，且擔保人因承諾，又放棄了逾第 17 條第一項之期限仍不履行時之期限利益，故可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由於學理上及實務上並無明確之見解，但個人認為，此種情形由於係屬擔保人承諾以個人財產供執行，爭議不大，且參照前揭說明，擔保書作成執行名義即已成立，故如擔保案號明確，執行名義即已合法成立，對擔保人財產強制執行應不致發生太大之爭議。

第三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 一、逕對擔保人執行其執行名義為擔保書而非原處分書。
- 二、具擔保書之擔保人責任範圍仍須以擔保書之內容決定。
- 三、擔保書具有從屬性，不應超過義務人主債務之限度。故

擔保人履行原義務之內容，至多應就義務人所負金錢給付義務之總額，為其範圍。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之建議如下：

- 一、擔保人書立擔保書，執行處應明確告知其擔保內容。
- 二、如執行處廢止分期或義務人有不履行擔保書條件不按時繳納者，此時擔保人於擔保書有負義務人其餘未繳之款項負繳清責任者，應特別告知，甚或應以**黑體**或劃底線標明，以免擔保人認為執行處有強暴脅迫或趁其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書立擔保書。
- 三、更妥適之作法符合分期條件之執行案件，始得要求擔保人書立擔保書，如不符合分期規定書立擔保書反而易讓義務人造成錯覺，認為其只要履行少部分義務即無問題，將來執行人員結案時亦恐產生責任問題。

第三節 未來研究建議

未來應可做下列更深入研究：

- 一、各行政執行處及各地方法院對書立擔保書之條件及限制，以查明是否有更妥適之作法。
- 二、國外擔保書制度之相關法律問題研究，以留供執行機關修法之參考。

註釋：

註 1 汪煒成，強制執行法實用，頁 116。陳世榮，強制執行法詮解，頁 198。

註 2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8 年 9 月修正版，頁 312。

註 3 林俊旭，「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擔保人責任問題探討」，稅務旬刊第 1945 期。

註 4 李淑明，民法例題演練（下），台北保成出版社，頁 215-224。

註 5 同前註。

註 6 同註 2，頁 311。

註 7 同前註。

擔保書（一式三份）

一、具擔保書人 因 貴處 年度 字第 號（請帶出全部執行案號） 執行事件，茲因擔保義務人

應向移送機關依左列方式繳清：

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 期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新台幣 元，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其中任一期末未依時繳納，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

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 期，以 票紙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新台幣 元，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其中任一紙 票未獲付款，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

其他（不符合分期繳款規定之擔保）

具擔保書人願提供

供擔保，供 貴處查封拍賣抵繳執行案款，並承諾放棄第二項之期限利益。

因經濟困難無力辦理合乎規定之分期繳款手續，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 期（或以 票 紙）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新台幣 元，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其中任一期末未依時繳納，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擔保人並明確認知，廢止分期繳納後，其所負擔之責任範圍係以擔保書之所有執行案號全部未繳清應執行金額一次繳納，為其清償範圍。

因經濟困難無力辦理合乎規定之分期繳款手續，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 期（或以 票 紙）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新台幣 元，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其中任一期末未依時繳納，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即視為全部到期，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擔保人並明確認知，廢止分期繳納後，其所負擔之責任範圍係以符合上開繳款條件方式（或新台幣 元範圍內之應執行金額），為其清償範圍。

二、具擔保書人願提供

供擔保，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不符合分期繳款規定之擔保範圍仍依前項規定辦理），擔負全部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具擔保書人：

（請親自簽名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